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 06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3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8 日